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實務作業 Q&A

114 年 10 月 31 日

【案例一】報請分發機關同意自行遴用專技人員之情形

A 機關現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海巡技術職系技士 1 缺，該機關前經提報 11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三等考試海洋巡護科航海組任用計畫，惟因分配之錄取人員未報到，致機關無法及時遴補人員，所遺職缺可否以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方式進用？

答：

- 一、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以下簡稱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專技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之考試類科、考試等級及適用職系，由銓敘部與考選部會同訂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以下簡稱專技轉任對照表）。
- 二、機關倘欲以專技轉任方式進用公務人員，可先檢視專技轉任對照表（<https://law.exam.gov.tw/LawContentSource.aspx?id=FL016809>），確認擬轉任職務之職系是否有對應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以下簡稱專技考試）類科可資適用。
- 三、茲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海巡技術」職系職缺得由通過「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管輪）、二等輪機員（輪機長、大管輪）」、「航海人員考試一等航行員（船長、大副、船副）、二等航行員（船長、大副）」專技考試類科之人員轉任，因此本案 A 機關海巡技術職

系技士職缺，因分配錄取人員未報到且無正額、增額錄取人員、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人員可資分配，可依專技轉任條例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專技人員。

備註：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 3 條規定，分發機關為銓敘部。但行政院所屬各級機關之分發機關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案例二】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名額及期間限制

B 機關現有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建築工程職系技士 3 缺，擬以專技轉任方式延攬具豐富民間工作經驗之專業人才進入機關服務，如何計算 B 機關得進用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缺名額？有無進用期間限制？

答：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各機關得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名額及進用期間，區分如下：

(一) **補考試不足之職缺**：係指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中途離訓，或無法列入考試任用計畫等情形。其進用期間，自分發機關函復主管機關同意之日起，至各該年考試之次年 12 月 31 日止；惟如考選部未曾或不再辦理相關類科考試（如公職律師、公職獸醫佐），致機關無法提報考試任用計畫者，則不受進用截止期限限制。

如 B 機關將前開 3 職缺中 1 職缺提報當年度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類科未獲分配人員，得報請分發機關同意後自行遴用專技人員 1 人。

(二) **按比率進用之名額**：如近 3 年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情形，得依當年度 B 機關之上級 A 主管機關提報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關類科考試之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 20% 計算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其進用期間，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如近 3 年內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建築工程考試類科曾有錄取不足額情形，且 A 主管機關當年度提報該考試類科任用計畫需用人數 6 人，則以 20% 計算得進用名額 1 人 ($6 \times 20\% = 1.2$ ，四捨五入取整數計算)。

(三) **因業務需要增核之名額**：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敘明具體事由，報請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名額以前開「按比率進用之名額」 $1/3$ 為限；不足 1 人時，以 1 人計。其進用期間，自銓敘部函復主管機關同意備查之日起，至考選部公告次年同項考試任用計畫需用名額之日止。

B 機關因偏遠地區或人才難以羅致等因素，有進用專技人員推動機關業務之需求者，報請 A 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增核得進用專技人員 1 人 ($1 \times 1/3 = 0.33$ ，採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計算)。

二、綜上，B 機關建築工程職系技士職缺，如符合「未獲分配錄取人員、錄取人員未報到或中途離訓」之補考試不足情形，或近 3 年內曾有錄取不足額，或因業務需要確有增核必要，得依規定計算名額，並於限定期間內進用專技人員；惟仍須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辦理公開遴選，以踐行公平、公正、公開之選才程序。

備註：是否符合進用期間之規定，依機關派令發布日予以認定。

【案例三】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程序

C機關現有委任第5職等或薦任第6職等至第7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幫工程司職缺，欲以專技轉任方式進用資深土木技師辦理相關業務，於公開遴選時應注意哪些事項，以確保其程序合法？

答：

- 一、在符合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前提下，有關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公開遴選程序，於專技轉任條例第5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條均有明文規定，主要程序與注意事項如下：
 - (一) 組成遴選委員會：委員5人至15人，學者專家人數比例不得少於1/2，並應自銓敘部建置之學者專家人才庫遴聘，用人機關代表由機關首長指定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1/3。
 - (二) 訂定審查項目等：各機關應視職缺之工作性質、職務特性、任用官職等級，訂定專技人員執業經歷及實績之審查項目、標準、配分，及是否併同舉行面試或測驗方式等事項，並提經遴選委員會審核後公告。
 - (三) 評審及圈定任用：遴選委員會依公告標準評審後，提出候選人員名次，報請機關首長就前3名中圈定1人為正取；如有2個以上職缺，則就職缺數2倍中圈定任用。另得列候補名單，其人數不得逾職缺數2倍，候補期間5個月。
- 二、綜上，C機關擬進用資深土木技師擔任幫工程司職務，應確實依規定組成遴選委員會，並依法公告審查項目與

標準，依程序評審後由機關首長圈定任用，以確保公開遴選程序合法，並避免外界疑義。

備註：

- 一、因各機關所需人才資格條件各異，原則上係由用人機關視職缺資格條件需求，自行組成遴選委員會訂定審查項目，俾遴用適合之人員；惟實務上如有因機關規模太小，或其他難以組成遴選委員會之情事，而須由上級機關統籌辦理之情形，應敘明具體案情函詢銓敘部，俾供該部研議。
- 二、遴選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 2/3 以上出席，出席之學者專家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出席人數 1/2，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案例四】專技人員曾任執業年資之認定

某甲應 106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以下簡稱專技高考）獸醫師考試獸醫師類科及格，領有獸醫師證書，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至 D 市動物保護處擔任聘用獸醫師職務，負責動物防疫檢疫、重大疫病防治及畜牧場衛生檢查等實務工作。嗣 D 市動物保護處於 114 年 9 月 22 日辦理獸醫職系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技士職缺公開遴選，擬進用專技轉任人員，倘某甲有意參加職缺遴選，其執業年資如何認定？

答：

- 一、在符合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前提下，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技人員擬依該條例轉任公務人員，須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後，並具有實際執業或從事專業法規或其主管機關所定執業範圍之年資 2 年以上，始具有轉任公務人員之任用

資格。

- 二、本案某甲自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9 月 22 日擔任 D 市動物保護處聘用獸醫師職務，領有獸醫師證書及執業執照期間，得否認定為專技人員執業年資一節，依銓敘部 112 年 9 月 20 日部特二字第 1125614043 號函略以，專技人員所具公、私部門之工作經歷，是否符合相關領域專技人員之業務範圍，由用人機關洽請各該專業法規主管機關認定。
- 三、因此，本案應由 D 市動物保護處檢具某甲擔任聘用獸醫師職務之工作內容，洽請獸醫師法主管機關（農業部）本於權責確認屬執業範圍後，始得認定為某甲之執業年資。

【案例五】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之官職等級

某乙應 107 年專技高考電子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於領有技師證書及執業執照後，在某民間電機公司擔任電子研發工程師，具有 6 年之執業經歷及實績工作經驗。其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徵才系統看到 E、F 機關均公開遴選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的職缺（分別為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電機工程職系工程員；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電機工程職系副工程司），某乙是否具備轉任資格？分別能以何職等任用？

答：

- 一、在符合進用專技人員名額前提下，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3 條規定，專技人員須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之執業資格。本案某乙具專技高考電子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資格，領有技師證書及執業

執照，具有執業經歷及實績，始符合轉任公務人員之基本資格。

二、另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6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8 條規定，專技高考及格人員，得依其執業年資分別轉任職等如下：

- (一) 具有 2 年以上執業經歷者，得以薦任第 6 職等任用。
- (二) 具有 5 年以上執業經歷者，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職務，經用人機關公開遴選公告以薦任第 7 職等進用，得以薦任第 7 職等任用。
- (三) 具有 9 年以上執業經歷，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 8 職等以上職務，經用人機關公開遴選公告以薦任第 8 職等進用，以薦任第 8 職等任用。

三、本案某乙自取得電子工程技師資格後，已具備 6 年電子研發工程師全職專任之執業經歷及實績有證明文件，且工作內容與電子工程專業相符，倘經電子工程技師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出具其最近 3 年未曾受懲戒處分之證明文件，並經 E 機關或 F 機關公開遴選錄取，其轉任職等如下：

- (一) **E 機關（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工程員）**：某乙雖具 6 年執業經歷，已達轉任薦任第 7 職等之標準，惟因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 6 職等，轉任後仍以薦任第 6 職等任用。
- (二) **F 機關（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副工程司）**：轉任職務列等最低為薦任第 7 職等以上職務，且公開遴選時經用人機關公告以薦任第 7 職等進用，某乙具 6 年執業經歷，符合轉任薦任第 7 職等之要件，轉任後可以薦任第 7 職等任用。

備註：專技人員執業年資，係計算至機關進用專技人員之職缺公開遴選公告截止之日止，且係以「日」計算。

【案例六】專技人員轉任公務人員不得擔任主管職務限制

某丙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8 職等，並擔任主管職務 3 年，因個人生涯規劃辭職；復於 114 年 1 月 1 日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 G 機關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副工程司，因任職期間表現良好，G 機關有意於 114 年 10 月 1 日陞任某丙為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正工程司並「兼任」科長職務（法定兼職），是否符合規定？如否，G 機關可否指派某丙「代理」科長職務？

答：

-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1 年內，不得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本案某丙雖曾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經銓敘審定並擔任主管職務 3 年，惟其自 114 年 1 月 1 日依專技轉任條例規定轉任至 G 機關服務，至 114 年 10 月 1 日止僅實際任職 9 個月，尚未屆滿 1 年，依法不得擔任主管職務。
- 二、揆諸上開規定之立法意旨，係考量專技人員初次轉任公務人員，並無相關公務經歷，對於如何處理公務尚有賴現職人員之指導與協助，如得直接擔任主管、副主管職務，恐不利於機關領導統御，因此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1 年內，亦不得「代理」或「兼任」主管職務。
- 三、綜上，某丙於 114 年 10 月 1 日時，尚未實際轉任滿 1 年，無論陞任主管或擔任兼任、代理主管職務，均不符規定。

【案例七】專技轉任人員轉調年限

承上，某丙於 114 年 11 月 1 日於 G 機關任職甫滿 10 個月，即接獲 H 機關（非 G 機關之所屬機關）通知欲商調其至該機關擔任土木工程職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副工程司職

務，並希望某丙能在 114 年 12 月 2 日前報到。倘某丙經公開遴選錄取，是否能如期調任 H 機關？

答：

-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各機關轉任人員於實際任職 3 年內，不得調任本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機關任職。
- 二、本案某丙自 114 年 1 月 1 日轉任 G 機關服務，至 114 年 12 月 2 日止，實際任職期間僅 11 個月又 1 天，尚未符合任職滿 3 年始得調任之規定，且 H 機關並非 G 機關之所屬機關，亦無 3 年內得例外調任之適用。
- 三、綜上，即使 H 機關循公開遴選程序，並經 G 機關同意過調，某丙仍須於 G 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實際任職滿 3 年後，始得依規定辦理調任。

【案例八】專技轉任人員職系調任限制

壹、某丁應 93 年專技高考測量技師類科考試及格，100 年 2 月 1 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測量製圖職系技士，迄今實際任職已滿 6 年，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其服務機關現有綜合行政職系科員職缺 1 名，某丁是否具備調任該職務之資格？

答：

-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第 1 款及其施行細則第 9 條，以及銓敘部 112 年 4 月 11 日部特二字第 1125560058 號函規定，薦任職以下專技轉任人員擬調任轉任職系以外其他職系，須符合下列情形：
 - (一) 須符合資深績優條件：於初次調任其他職系職務時，不論擬轉任職系為行政類或技術類職系，均須符合以

同一資格轉任後實際任職滿 6 年，且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者，始得調任。

(二)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之職系為行政類職系者**：除不得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以下簡稱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與一般公務人員相同，依調任辦法規定認定行政類之職系專長或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行政類職系職務。

(三) **專技轉任人員轉任之職系為技術類職系者**：除不得依調任辦法認定行政類之職系專長並據以調任外，得依調任辦法認定技術類之職系專長或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並得按其初次轉任職系（指專技人員以其所具考試資格，初次依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轉任之職系）依一覽表規定，調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但不得再調任與該行政類職系同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職系職務。

二、本案某丁自 100 年 2 月 1 日依專技轉任條例初次轉任之職系屬技術類之測量製圖職系，並符合「轉任後實際任職滿 6 年」及「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之資深績優條件，因此得依一覽表規定，調任其他技術類職系職務（例如：同職組之景觀設計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之資訊處理職系），或與測量製圖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之行政類職系職務（例如：地政職系），但不得再調任與地政職系同職組（例如：經建行政職系）或視為同一職組職系（例如：綜合行政或財稅金融職系）之職務。

三、綜上，某丁依規定不得調任綜合行政職系科員。

備註：有關現職專技轉任人員之職系專長認定作業，請權責

機關依銓敘部 111 年 9 月 12 日部銓五字第 1115488866 號函規定辦理。如有職系調任資格疑義，請備齊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歷次審定函、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及學經歷證明文件（擬依調任辦法認定職系專長並調任者始須附學經歷證明文件），逕洽權責機關認定；倘仍有疑義者，再由權責機關就其擬任機關、職稱及職系，配合擬適用之法規條款，備齊相關證明文件，洽銓敘部瞭解。

貳、某戊為專技高考電機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人員，並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現任簡任第 10 職等電機工程職系副組長職務，其服務機關現有簡任第 10 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副組長職缺 1 名，某戊是否具備調任該職務之資格？

答：

-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8 條第 2 款規定，轉任人員升任簡任職務或於簡任職務間之調任，適用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按：無須符合資深績優條件）。
- 二、本案某戊為簡任職專技轉任人員，得依現行公務人員調任職系之相關規定，以電機工程職系調任同職組之資訊處理職系副組長職務。

備註：專技轉任人員如經銓敘審定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在各職系之職務間均得調任。

【案例九】專技轉任人員晉升簡任官等之年資計算

某己為 92 年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人員，於 100 年依專技轉任條例轉任為委任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土木工程職系工程員，105 年陞任薦任第 7 職等至第 8 職等副工程司，109 年 1 月 1 日陞任薦任第 8 職等至

第 9 職等正工程司。倘某已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近 5 年（109 年至 113 年）以薦任第 9 職等職務辦理之考績均為甲，惟因 112 年侍親留職停薪 4 個月，該年考績為另予考績，某已可否參加 114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答：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9 條及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辦法第 6 條規定，薦任專技轉任人員符合以下條件，得參加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經訓練合格者，取得簡任第 10 職等任用資格：

- (一) 現任：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
- (二) 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三) 年資：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職務滿 3 年。
- (四) 考績：以薦任第 9 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
- (五) 俸級：已晉敘至薦任第 9 職等本俸最高級。

二、本案某已應 92 年專技高考土木工程技師類科考試及格，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擔任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職務，並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 9 職等年功俸三級 630 俸點滿 3 年以上，且以薦任第 9 職等職務辦理之年終考績最近 3 年（110、111 及 113 年，因 112 年為另予考績，不予採計）均為甲等，符合簡任官等訓練參訓資格。

三、綜上，某已具備參加 114 年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之資格，倘經服務機關依法薦送並訓練合格，即可取得陞任簡任第 10 職等職務之任用資格。

【案例十】專技轉任人員原職改派之過渡期間規定

某庚於 106 年應專技考試技師考試園藝技師類科及格，並領有園藝技師證書，同年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園藝類科及格，107 年 3 月 27 日分發至 I 機關擔任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薦任第 6 職等園藝職系技佐職務，敘至委任第 5 職等本俸 1 級。I 機關考量某庚歷年考績均甲等，表現良好，擬於 114 年 11 月 1 日將其陞任為薦任第 6 職等農業技術職系技佐職務，是否須經公開遴選程序？某庚有無陞任資格？

答：

- 一、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及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進用專技人員，應由用人機關組成遴選委員會，審查專技人員之執業經歷及實績，辦理公開遴選相關事宜；惟現職人員如具較高等級之專技考試及格並符合本條例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9 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轉任資格，於本條例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 2 年內（即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依原規定辦理原職改派。是以，已取得較高等級專技考試及格資格，並符合各該專業法規執業資格規定之現職人員，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得依修正前之專技轉任條例第 4 條第 5 項規定辦理原職改派，無須經公開遴選程序。
- 二、復查修正前之專技轉任條例第 5 條第 1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專技高考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領有執照後，實際從事相當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指轉任人員於領有執照或視為領有執照後，曾於行政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機構或民營機構實際從事與擬轉任職務性質相近之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合計達 2 年以上），成績優良有證明文件者，得轉任薦任官等職務，並以薦任第 6 職等任用。

三、本案某庚現任 I 機關技佐職務，領有 106 年專技高考園藝技師考試及格證書，實際從事相當專門職業或技術職務 2 年以上，且歷年考績均為甲等，又依修正前之專技轉任對照表規定，專技高考園藝技師考試類科得適用農業技術職系，爰依專技轉任條例第 10 條規定，某庚符合修正前之專技轉任條例所規定轉任資格。因此，I 機關得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將某庚「原職改派」薦任官等，並將改派情形函知分發機關。惟倘 I 機關遲至 115 年 1 月 1 日後始辦理某庚之陞任案，即應循公開遴選程序辦理，不得逕以原職改派方式辦理。